

浙江省建德市人民法院敦促被执行人履行债务公告

为切实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促进社会信用机制的建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，现通过法院公告形式，对以下拒不履行债务的被执行人予以公布。

被公布名录的被执行人在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前，不得出国出境、投资开业、购车置房、参与招投标及参与娱乐宴请等高消费活动。如有上述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依法处以罚款、司法拘留，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欢迎社会各界举报。

举报电话：0571-64796037（工作日8：30-17：00）19906759110（双休日及夜间值班电话）建德市人民法院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

拒不履行债务的被执行人名录

Table with 7 columns: 序号 (Serial Number), 被执行人(单位) (Debtor), 被执行人身份证号(或单位法定代表人) (ID/Name), 地址 (Address), 未履行金额 (Amount), 案号 (Case No.), 案由 (Cause). Contains 90 rows of debtor information.